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是承担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九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九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设内设机构为五委、两办。

第三条 内设机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条 常委会内设各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委员由主任会议在本级人大代表中确定。

第五条 按照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指导思想的要求，向委员会主任会议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委员会主任会议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常委会执法检查事项。

第六条 根据委员会主任会议要求，通知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委员会主任会议听取的工作报告机关准备专项报告材料，并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听取报告提供依据。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为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评议做好服务工作。

第八条 受常委会委托，负责督查与本机构相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受常委会委托，向有关报告机关转交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报告时提出审议意见的书面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督促报告机关向常委会报告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受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向有关报告机关转交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供报告机关参考办理。

第十一条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部门的专项报告，视情况形成书面建议，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交报告机关参考办理。

第十二条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订相关议案，并按所要求时间送交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十三条 收集、存档本机构所联系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规定和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报告本机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二、机构设置

常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掌握有关情况和工作动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种会议、各种视察、检查及其它政务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并搞好服务。

三、负责常委会各种文字材料的起草、印发，负责机关刊物的编辑和印发。

四、负责机关财务、车辆、安全四防及卫生管理工作。

五、负责老干部工作。

六、负责机关文件处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及保密工作。

七、负责机关的政务接待。

八、承办领导交办事宜。

财经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财经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行使职权做好服务工作。

二、收集、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财经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动态，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三、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负责常委会会议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议题、决议、决定的拟

稿。对政府提交常委会审议经济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进行初审。

五、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查报告，为常委会视察、调查、检查工作起草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六、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工作协调，与相关方面的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七、承办常委会领导和上级人大对口部门交办的工作。

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农经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行使职权做好服务工作。

二、收集、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经济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动态，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三、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经济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负责常委会会议有关农村经济工作方面的议题、决议、决定的拟稿。对政府提交常委会审议经济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进行初审。

五、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查报告，为常委会视察、调查、检查工作起草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六、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工作协调，与相关方面的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七、承办常委会领导和上级人大对口部门交办的工作。

科技文教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科技文教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行使职权做好服务工作。

二、收集、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文教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动态，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三、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文教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负责常委会会议有关科技文教方面的议题、决议、决定的拟稿。对政府提交常委会审议科技文教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进行初审。

五、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查报告，为常委会视察、调查、检查工作起草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六、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工作协调，与相关方面的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七、承办常委会领导和上级人大对口部门交办的工作。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熟悉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重要法律、法规。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开展工作搞好服务。

二、起草有关代表工作、代表活动的文稿。

三、整理转办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四、安排组织代表活动，为代表履行职责做好服务。

五、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职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事宜。

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法制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行使职权做好服务工作。

二、收集、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法制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动态，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三、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法制工作方面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负责常委会会议有关法制工作方面的议题、决议、决定的拟稿。对“一府两院”提交常委会审议有关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进行初审。

五、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查报告，为常委会视察、调查、检查工作起草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六、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工作协调，与相关方面的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七、承办常委会领导和上级人大对口部门交办的工作。

信访接待室职责

- 一、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受理工作；
- 二、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及负责人交办的信访案件；
- 三、向有关部门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信访案件； 四、调查、处理信访案件；
- 五、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政策，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 六、综合调研信访情况，为人大常委会及领导提供信访信息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人员 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员，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	421.00	42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9.0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193.44	19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9.88	29.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14.71	14.7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59.03	支出总计	659.03	659.03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	421.00
人大事务 20101	421.00
行政运行 2010101	283.6
人大会议 2010104	97.4
人大监督 2010108	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193.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	193.4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4	193.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9.8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29.8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9.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14.71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14.7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4.71
合计	659.03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92	266.92	
30101	基本工资	115.54	115.54	
30102	津贴补贴	94.54	94.54	
30103	奖金	12.25	1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8	29.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	1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7		61.27
30201	办公费	20.3		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	27.17		2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44	193.44	
30302	退休费	193.44	193.44	
合计		521.63	460.36	61.27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40	1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40	车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40	车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

五、2018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无此项业务，此表为空表。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193.44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9.88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14.7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9.03	本年支出合计	659.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59.03	支出总计	659.03

七.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illegible]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421	283.6	137.4			
20101	人大事务	421	283.6	137.4			
2010101	行政运行	283.6	283.6				
2010104	人大会议	97.4		97.4			
2010108	人大监督	40		4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	19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4	193.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4	193.44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8	2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8	2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8	29.88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71	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1	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	14.71				
	合计	659.03	521.63	137.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 659.03 万元, 收入合计 659.03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659.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21.63 万元, 项目支出 137.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7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66.9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44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521.63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同比下降 100%。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执行车改政策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总收入653.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53.5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4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1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总收入65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59.03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4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1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521.63万元，项目支出137.4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

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